

#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分局

## 情况说明

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祥泰路西侧、祥龙路南侧 25362 平方米地块,已依法定程序办理了农转用征收(国土资函〔2018〕56号、国土资函〔2016〕606号、苏政地〔2010〕349号),现场为净地,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4年2月6日

用章申请: 金川 资 函





